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建 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2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天BVI」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藍天信託」	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酌情信託，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受託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的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誠如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及披露，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股份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白雲BVI」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白雲信託」	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酌情信託，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鄺健冰博士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于果先生、喻愷博士及鄔健冰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健冰博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世界銀行的首席教育專家，其工作涉及教育領域的所有階段，且彼發表的文章闡述了教育系統的財務及效率以及有關教育的公共政策等主題。鄔博士從哈佛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

鄔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確認。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鄔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亦無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鄔博士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

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不同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于果先生、喻愷博士及鄔健冰博士。

考慮各退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于果先生、喻愷博士及鄔健冰博士各自將繼續以其廣博的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經驗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故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於2019年2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和處置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

(c) 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20,202,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020,2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4,040,4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回或變更賦予董事的權限之普通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策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延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宣佈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主席秉誠決定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謹啟

2019年12月20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于果，57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2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于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2年7月至今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8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主席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第十二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委員
2018年3月至今	第十三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名譽主席

于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8年11月	中國光彩事業獎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2000年11月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其他媒體組織
2004年9月	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部
2005年4月	全國先進工作者	中國國務院
2007年1月	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于先生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及曾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

于先生於1998年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于先生於2006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IESE商學院聯手推出的中國全球CEO課程。

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愷博士的父親。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藍天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擁有可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1,510,000,000股股份中的其他權益(包括于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面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6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125,000,000股股份中的淡倉權益。

于先生的委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委任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0元(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喻愷，34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喻博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彼亦為江西科技學院董事。

喻博士曾擔任世界銀行教育顧問，並曾參與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的研究工作。喻博士在中國、美國、德國、瑞士、新加坡等國出版了10本著作及發表了超過30篇期刊論文，涵蓋教育政策、學習、融資及投資等主題，並曾擔任劍橋大學出版社教科書評審員。

喻博士所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0年6月	上海市浦江人才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0年12月	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諮詢報告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
2010年12月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論文類二等獎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委員會
2011年9月	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	教育部
2012年12月	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教育部
2014年12月	江西省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5年11月	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 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喻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領域博士生導師及博士後導師。

喻博士分別從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喻博士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喻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之公司董事證書。

喻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果先生的兒子。彼為藍天BVI及白雲BVI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博士亦為藍天信託的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博士擁有可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750,000,000股股份中的其他權益及62,500,000股股份中的淡倉權益。

喻博士的委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委任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喻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50,0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健冰，68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博士曾於1994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首席教育專家。鄔博士領導東亞、南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教育政策分析、貸款評估及項目監管。其工作涉及教育領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早期發展至初級、中級及高等教育。彼於世界銀行及學術方面發表的文章闡述了教育系統的財務及效率以及有關教育的公共政策等主題。

鄔博士也自2014年1月起成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國西北地區委員會的創始成員，彼負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球兒童項目的籌資、教育及宣傳。鄔博士自1987年至1988年於哈佛教育評論(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的編輯委員會任職，並自1988年至1989年擔任該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鄔博士分別於1972年、1974年及1976年從印第安納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鄔博士於1995年從哈佛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鄔博士的委任之初步任期為自2017年12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的委任函，鄔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0,202,000股。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有助增強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回撥資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2019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天BVI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25%。藍天BVI為由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于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于先生及喻愷博士(于先生的兒子)亦為藍天信託的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雲BVI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25%。白雲BVI為由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兼受益人。

就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白雲BVI及喻愷博士屬預設為互相一致行動的訂約方，並視為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向于先生、謝先生及喻愷博士各人分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權維持不變)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白雲BVI及喻愷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0%。該增幅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 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2018 年		
12 月	11.22	8.88
2019 年		
1 月	11.40	8.94
2 月	13.30	10.98
3 月	13.10	11.12
4 月	13.56	11.40
5 月	12.50	10.40
6 月	12.88	11.32
7 月	12.68	11.62
8 月	12.38	9.93
9 月	12.30	10.46
10 月	12.38	11.40
11 月	12.08	10.36
12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0.88	10.22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茲通告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喻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鄔健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審計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帶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帶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倘適用，向有權享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本公司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該等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惟須以股東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為前提。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大會將延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宣佈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